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479 号之二

申请人：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16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30500757524463A。

负责人：刘蓬，系该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县福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县将军墓镇李王庄村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9547308-9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珈奥甘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隆尧县县城工业园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01130525554488490M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力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伟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县冀家庄乡胡家楼村 6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13052119781110551X。

被执行人：杨秀英，女，1979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县冀家庄乡胡家楼村 66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130521197904156527，系王晓伟妻子。

被执行人：郭力辰，男，1974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北贸易街 15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13222619740518001X。

被执行人：范秀娟，女，1973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226197304205740，系郭力辰妻子。

被执行人：胡红刚，男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桥西区中兴大街379号胜利南小区6号楼4单元5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521198209153556。

被执行人：张翠红，女，1984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521198407233565，系胡红刚妻子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0503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13日向被执行人邢台县福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、郭力辰、胡红刚、张翠红、王晓伟、范秀娟、杨秀英、河北珈奥甘油化工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依法对被执行人范秀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08单元2502房产，合同编号：2014111115032865657房产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秀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08单元2502房产，合同编号：2014111115032865657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廷恩

审 判 员 徐廷革

审 判 员 吴会峰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谷芳旭

